

ROOM 1902, KING CENTRE, NO. 23 DUNDAS STREET, MONGKOK, HK TEL: (00852) 2481 0800 FAX: (00852) 2481 0600

第十五屆國際巡迴賽(貴州站): 書法/繪書/攝影比賽

(作品主題:多彩貴州)

比賽章程

# 1. 活動宗旨

為加強推廣各類藝術教育文化,培養學生各類藝術及寫作能力,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, 培養優秀人才。以比賽的方式,為參賽者提供一個國際文化交流的平台。

## 2. 參賽組別

# 2.1. 繪書 / 攝影項目

- 幼兒組 (3-4歳)
- 幼童組 (5-6 歳)
- 兒童組 (7-9 歳)
- 少年組(10-12歳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歳)
- 青年組 (16-18 歳)
- 公開組(19-49歳)
- 樂齡組 (50 歲或以上)
- # 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

## 3. 報名

## 3.1.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提交網上報名或者下載報名表,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(210 x 297 毫米)空白紙上。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。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,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。報名表分以下各種:

- 比賽報名表
- 比賽作品
- 報名費
- 参賽聲明
- 退作品聲明書(如適用)

## 3.2. 報名日期

- 3.2.1. **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7 日** ;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。
- **3.2.2.** 遞交報名表時,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,遞交表格時,亦需附上:
  - 支票付款: 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 (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)
  - 匯款或電子支付:匯款或電子收據副本及號碼
  - 一切郵遞錯誤,本會恕不負責。
- 3.2.3. 回覆確認電郵: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,7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 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,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 帶備作實。

更多詳情,可瀏覽 www.hkieaca.org.hk 主辦機構: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-全方位比賽平台 1



ROOM 1902, KING CENTRE, NO. 23 DUNDAS STREET, MONGKOK, HK TEL: (00852) 2481 0800

FAX: (00852) 2481 0600

## 4. 比賽規則

## 4.1. 比賽須知

- **4.1.1.** 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及校名)應填寫在參賽表上,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。
- 4.1.2. 参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同類型比賽。
- 4.1.3. 所有參賽作品,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- **4.1.4.**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,亦歸主辦單位 所擁有。
- 4.1.5. 所有作品只接受畫/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,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匀不予接受。
- **4.1.6.**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一份參賽聲明 (可在比賽表格下載網站下載),並必須填上作品名稱。
- 4.1.7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呈交,恕不退還。
- **4.1.8.** 如需退回参賽作品將會以 順豐到付 (郵費在收到時由收件人支付)取回,費用為 200 元。
- 4.1.9. 如參賽作品沒有申請退回將不會寄回香港。
- 4.1.10. 得獎名單將在本協會網站公佈。

更多詳情,可瀏覽 www.hkieaca.org.hk 主辦機構: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-全方位比賽平台



ROOM 1902, KING CENTRE, NO. 23 DUNDAS STREET, MONGKOK, HK TEL: (00852) 2481 0800 FAX: (00852) 2481 0600

# 4.2. 繪畫比賽規則

- 4.2.1. 題材以"多彩貴州"為主題。
- 4.2.2. 繪畫作品分素描畫、蠟筆畫、色彩畫、國畫和油畫等。
- 4.2.3. 参賽者只須遞交作品,每幅作品呎寸為 A3(297mm x 420mm), 其他紙型 不予接收。
- 4.2.4. 作品只接受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, 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匀不予接受。
- **4.2.5.**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繪畫,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繪畫,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2.6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 4.3. 攝影比賽規則

- 4.3.1. 題材以"多彩貴州"為主題。
- 4.3.2. 参賽者只須遞交作品,每張相片尺寸為8 x 10 吋 (8R) 照片。
- 4.3.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拍攝,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拍攝,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3.4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 4.4. 書法比賽規則

- 4.4.1. 書法題目:須根據網站提供的題材參賽。
- 4.4.2. 比賽分硬筆書法和軟筆書法兩種,字體不限。硬筆書法書寫規格須在比賽網站下載;軟筆書法書寫規格為不可大於2尺或3尺宣紙。
- 4.4.3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。
- 4.4.4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書寫,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参賽者書寫,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4.5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 5. 評審準則

## 5.1. 繪畫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,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,亦 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:

- 結構/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技巧運用

### 5.2. 攝影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,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,亦 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:

- 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攝影技巧 (光線、角度)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
更多詳情,可瀏覽 www.hkieaca.org.hk 主辦機構: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-全方位比賽平台 3



ROOM 1902. KING CENTRE. NO. 23 DUNDAS STREET. MONGKOK. HK TEL: (00852) 2481 0800

FAX: (00852) 2481 0600

# 5.3. 書法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,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,亦 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:

- 字體工整
- 寫字筆力及字體大小
- 整體架構觀感
- 字體間隔及均匀度

## 6. 獎項及評分

- 6.1. 参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,所有獎項一經領取,如有損壞或遺失,將 不獲補發。
- 6.2.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牌。若遇上同分者,將獲頒發同等獎
- 6.3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 組數不足 5 人/ 組,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軍、亞軍、季 **重**評撰。
- 6.4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,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5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,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 調動,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6.6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狀,本協會於頒發日期起計算保留一個月, 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取回之獎項均不獲退還及不予保留。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 取者,若要求郵寄獎狀,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。
- 6.7.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,得獎者不得自携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 頒獎禮現場。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- 6.8. 參賽者欲訂造獎盃或獎牌可在成績公佈後聯絡本會職員了解詳情。

#### 7. 其他注意事項

7.1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官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况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 解釋,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官,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 定。

(更多詳情,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

更多詳情,可瀏覽 www.hkieaca.org.hk 主辦機構: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-全方位比賽平台